**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立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規範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成與作業程序，訂定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指定委員六人：包括副校長一人，其餘五人由校長自一、二級主管中指定之。

二、當然委員一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

三、票選委員六人：由全體技工工友或駐衛警察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再由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分二群組，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技工工友互選代表五人(其中包含進修推廣處保障名額一人)，駐衛警察互選代表一人，並各候補三人。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由接替人員遞補之。

第一項第三款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當屆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高低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以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計一年，期滿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獎懲案件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三、本校工友陞遷之評審事項。

四、其他校長交議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得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陞遷、考核及獎懲等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當事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列會備詢，詢畢退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初核、評審或核議結果，係屬建議性質，會議紀錄於會後連同全部資料陳請校長覆核(核定)。

校長對於本委員會初核、評審或核議結果有意見時，應交本委員會復議。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及審議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涉及本身及其三等親內事項，應自行迴避。

第九條 本辦法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